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茗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荷米斯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杰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,08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

01 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02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03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訴字第8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04 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
05 (二)（先位聲明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95,
06 418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7 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備位聲明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7
08 3,36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9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將發票人陳茗嘉、發票
10 日民國111年5月6日、到期日114年5月5日、面額2,000,000
11 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返還上訴人。」，依上開說明，
12 上訴聲明第2項為預備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13 者定之，是上訴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795,418元；又上訴
14 聲明第3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部分，與上訴
15 聲明第2項之請求乃屬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依前揭規
16 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為2,795,418元
17 （計算式為：795,418元+2,000,000元=2,795,418元），
18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19 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2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吳克雯